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盧彥佑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被告 簡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應有部分2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，應有部分288分之119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（應有部分2分之1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不動產之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0萬元，有原告所提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憑（見重司調卷第76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40萬元（計算式：2,880萬元×應有部分1/2=1,440萬元），又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，與先位之訴相互間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1,440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張又勻